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华小兵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推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江宁支行申请授信借款 2500 万元；公司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授信借款 14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华小兵、陈翠丽为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华小兵、陈翠丽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